

祭祀公業規約如已明訂「指定代表繼承制」，且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其派下員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發生繼承事實時，得依照規約辦理繼承變動。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與條例規定不同處，則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並變更規約內容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1.11.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7261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月11日

祭祀公業依規約規定均由派下員指定（推薦）1人為代表繼承，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之處理有關祭祀公業依規約規定均由派下員指定（推薦）1人為代表繼承，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疑義一案，如「指定代表繼承制」已明訂於規約，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准其依照規約繼續辦理繼承變動，惟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規約規定指定代表繼承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另查原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代表全員證明書」如無規約規定得以派下代表列冊，並經查明屬實，倘該公業欲申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應請該公業對於原核發證明書之派下代表死亡者，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繼承變動。至於如有漏列者，應俟該公業死亡繼承變動辦理後，再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派下員漏列事實，前經本部97年11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135號函釋在案。故為保障實際全體派下員權利，旨揭類型之祭祀公業於「變更登記為法人」或「處分財產」前，應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變更規約並重新補登列全體派下員，始得辦理變更登記或處分財產。